

## 成交通知书

致：天津市海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单位，在福源道（高泰路-福保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JGDGP-2021-B-058）的竞争性磋商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所投福源道（高泰路-福保路）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在距离成交公告发布后三十日内到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对合同条款进行磋商。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天津市津广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